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截至2016年2月1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09元，已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因此，该日为本基金的极端情况发生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NAV（A)T、NAV(B)T，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1、NAV(A)T-1、NAV(B)T-1。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R。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T日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如下：

1、若[NAV(B)T-1-0.1000]≤2×[NAVT-1-NAVT]，则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小于或等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则[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进取份额承担，2×[NAVT-1-NAVT]-[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

2、若2×[NAVT-1-NAVT]＜[NAV(B)T-1-0.1000]＜2×[NAVT-1-NAVT]+R，则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则[NAV(B)T-1-0.1000]在承担2×[NAVT-1-NAVT]后，[NAV(B)T-1-0.1000]-2×[NAVT-1-NAVT]部分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充当部分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

具体计算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2016年2月1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2016年1月29日（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29元、1.0036元和0.1022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0356555元。

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12295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0.00036885元，T日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393440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39元；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74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474×2-1.0039=0.0909元，小于0.10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即0.1022-0.1000=0.0022元）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529-0.5474）=0.011元），所以0.0022元(即0.1022元-0.1000元=0.0022元)首先承担亏损，而剩余0.0088元亏损（即0.011元-0.0022元=0.0088元）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1.00356555×（1-[illegible]）=0.9956元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74-0.9956=0.0992元

二、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假定极端情况发生日后的某个工作日为K日，则K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如下：

1、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承担当日亏损。

2、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1000元，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分享当日收益。

3、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未来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

具体计算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下述举例为模拟数据，仅为方便说明上述三种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50元、1.0130元、0.0970元，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0元、1.0500元和0.1100元。

例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400÷0.5550）=0.985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00-0.9856 =0.0944元

例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69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690÷0.5550）=0.0994元＜0.100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690÷0.5550）=1.038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690-1.0386=0.0994元

例3

（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758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758÷0.5550）=0.1006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758-0.1000}=1.051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58-1.0516=0.1000元

（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9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900÷0.5550）=0.1031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900-0.1000}=1.0520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900-1.0520=0.1280元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仍按正常情况下计算原则计算。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本公告中的举例是为说明份额净值计算的原则，实际计算净值时系统对部分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将大于4位以求更精确，最终结果有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结果不同，届时请以本公司公布的净值为准。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1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09元，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2月1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09元，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截至2016年2月1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09元，已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因此，该日为本基金的极端情况发生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NAV（A)T、NAV(B)T，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1、NAV(A)T-1、NAV(B)T-1。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R。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T日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如下：

1、若[NAV(B)T-1-0.1000]≤2×[NAVT-1-NAVT]，则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小于或等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则[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进取份额承担，2×[NAVT-1-NAVT]-[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

2、若2×[NAVT-1-NAVT]＜[NAV(B)T-1-0.1000]＜2×[NAVT-1-NAVT]+R，则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则[NAV(B)T-1-0.1000]在承担2×[NAVT-1-NAVT]后，[NAV(B)T-1-0.1000]-2×[NAVT-1-NAVT]部分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充当部分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

具体计算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2016年2月1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2016年1月29日（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29元、1.0036元和0.1022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0356555元。

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12295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0.00036885元，T日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393440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39元；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74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474×2-1.0039=0.0909元，小于0.10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即0.1022-0.1000=0.0022元）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529-0.5474）=0.011元），所以0.0022元(即0.1022元-0.1000元=0.0022元)首先承担亏损，而剩余0.0088元亏损（即0.011元-0.0022元=0.0088元）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1.00356555×（1-[illegible]）=0.9956元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74-0.9956=0.0992元

二、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假定极端情况发生日后的某个工作日为K日，则K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如下：

1、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承担当日亏损。

2、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1000元，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分享当日收益。

3、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未来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

具体计算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下述举例为模拟数据，仅为方便说明上述三种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50元、1.0130元、0.0970元，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0元、1.0500元和0.1100元。

例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400÷0.5550）=0.985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00-0.9856 =0.0944元

例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69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690÷0.5550）=0.0994元＜0.100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690÷0.5550）=1.038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690-1.0386=0.0994元

例3

（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758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758÷0.5550）=0.1006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758-0.1000}=1.051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58-1.0516=0.1000元

（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9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900÷0.5550）=0.1031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900-0.1000}=1.0520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900-1.0520=0.1280元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仍按正常情况下计算原则计算。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截至2016年2月1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09元，已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因此，该日为本基金的极端情况发生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NAV（A)T、NAV(B)T，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T-1、NAV(A)T-1、NAV(B)T-1。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R。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T日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如下：

1、若[NAV(B)T-1-0.1000]≤2×[NAVT-1-NAVT]，则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小于或等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则[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进取份额承担，2×[NAVT-1-NAVT]-[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

2、若2×[NAVT-1-NAVT]＜[NAV(B)T-1-0.1000]＜2×[NAVT-1-NAVT]+R，则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则[NAV(B)T-1-0.1000]在承担2×[NAVT-1-NAVT]后，[NAV(B)T-1-0.1000]-2×[NAVT-1-NAVT]部分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充当部分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

具体计算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2016年2月1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2016年1月29日（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29元、1.0036元和0.1022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0356555元。

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12295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0.00036885元，T日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393440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039元；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74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474×2-1.0039=0.0909元，小于0.10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即0.1022-0.1000=0.0022元）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529-0.5474）=0.011元），所以0.0022元(即0.1022元-0.1000元=0.0022元)首先承担亏损，而剩余0.0088元亏损（即0.011元-0.0022元=0.0088元）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1.00356555×（1-[illegible]）=0.9956元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74-0.9956=0.0992元

二、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假定极端情况发生日后的某个工作日为K日，则K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如下：

1、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承担当日亏损。

2、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1000元，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分享当日收益。

3、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未来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

具体计算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下述举例为模拟数据，仅为方便说明上述三种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50元、1.0130元、0.0970元，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0元、1.0500元和0.1100元。

例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400÷0.5550）=0.985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00-0.9856 =0.0944元

例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69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690÷0.5550）=0.0994元＜0.100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690÷0.5550）=1.038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690-1.0386=0.0994元

例3

（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758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758÷0.5550）=0.1006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758-0.1000}=1.051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58-1.0516=0.1000元

（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9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900÷0.5550）=0.1031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900-0.1000}=1.0520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900-1.0520=0.1280元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仍按正常情况下计算原则计算。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1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16,031,920股股份、向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5,547,424股股份、向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88,792,122股股份、向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2,266,125股股份、向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0,266,227股股份、向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101,357,759股股份、向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90,526,891股股份、向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0,468,878股股份、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7,158,067股股份、向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7,158,067股股份、向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7,158,067股股份、向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58,514,289股股份、向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17,166,356股股份、向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发行203,831,117股股份、向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发行127,178,011股股份、向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发行48,974,493股股份、向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发行43,448,460股股份、向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43,448,460股股份、向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发行39,350,778股股份、向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发行29,785,623股股份、向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发行26,527,828股股份、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发行21,724,249股股份、向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348,152股股份、向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发行10,540,750股股份、向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320,641股股份、向江